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 0928 执 恢 40 号 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义春,男,汉族,1966年03月20日出生,住陕西省旬阳县红军镇丰积社区6组,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6603203614。

被执行人:孙春林,男,回族,1981年03月17日出生,住陕西省旬阳县双河镇莲花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8103173331。

本院在执行王义春与孙春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孙春林支付申请执行人王义春借款1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孙春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18日以(2020)陕0928执恢4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春林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双河镇双河粮贸小区一单元202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春林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双河镇双河粮贸小区一单元202室房屋一套,以375977.7元为起拍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家 军
审 判 员 白 建 刚
审 判 员 高 爱 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南 方